**北京理工大学选拔本科生赴山东大学交流访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和完善多模式本科生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国内高等教育合作交流，满足社会对高等教育多元化的需求，为我校本科生提供"第二校园学习经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校际合作框架协议》、《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本科生合作培养的协议》，决定开展"选拔我校优秀本科学生到山东大学访学"计划。
**第一条　访学计划**
1. 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从我校本科二年级学生中选拔品学兼优者参加我校与山东大学交流访学计划；
2.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在第三、四学期赴山东大学对应专业进行学习；
3. 学生根据所学专业要求，每学期至少要修满与本校教学概览相对等的学分，同时学校鼓励访学学生，在山东大学尽可能多的修读实验类课程和特色专业课程。所有在山东大学学习课程的具体内容由两校共同商定并且学分相等。
**第二条**　能够按照山东大学的教学要求完成学习任务的学生，可获得北京理工大学的学分认可，学生在山东大学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可以替代我校相关专业教学概览中所要求的学分并给予成绩记载。
**第三条**　完成学年计划学分访学任务的学生，返校后根据学习成绩及综合测评结果，可在保送研究生时，适当考虑政策倾斜。
**第四条**　参加访学计划学生的学费在本校缴纳；住宿费在山东大学缴纳；医疗费等按本校有关规定回校报销；学校给予访学学生两次往返于北京到济南的标准交通费补助；生活费等自理。
**第五条**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在山东大学学习期间，应遵守该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访学期间服从山东大学统一管理，所受奖励和处分返校后按有关规定记入档案。
**第六条**　参加访学计划的党团员学生访学期间，办理临时党团组织关系，并在对方参加党团组织活动。
**第七条**　由山东大学负责办理访学计划学生的临时学生证、借书证、医疗证等，有关后勤事宜由两校协商安排。
**第八条**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在完成所有山东大学规定的学习课程后，将由北京理工大学和山东大学联合颁发访学计划证书。
**第九条**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在完成访学计划后，应按规定时间返校报到。其结业、毕业、学位授予等事宜，按《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处理。
**第十条　选拔条件**
1.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必须是北京理工大学在校全日制二年级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勤奋刻苦，基础扎实，且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2. 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访学学习任务；
3. 访学计划面向学校所有专业，总人数不超过50人，各专业原则上不超过5人。优先考虑选派我校学生到山东大学具有优势的学科专业进行访学。
**第十一条　选派程序**
1. 参加访学计划的学生，可从教务处网站上下载"优秀本科生访学计划申请表"，并按照要求进行填写后，提交所在学院教学办公室；
2. 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由学院组织报名并进行综合考评、排序，择优确定初选名单并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
3. 学校对相关学院初选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将批准的学生名单报送山东大学。
**第十二条　时间安排**
1. 学生报名时间：每年五月中旬；
2. 选拔审核时间：每年五月下旬；
3. 向山东大学递送名单并参与选课：每年六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